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2.1 验收调查依据	2
2.2 验收调查范围	2
2.3 验收调查因子	2
2.4 验收调查目标	3
2.5 验收调查重点	5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6
3.1 项目名称及建设性质	6
3.2 项目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6
3.3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4 项目建设规模	11
四、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治理措施	13
4.1 污水及治理措施	13
4.2 废气及治理措施	13
4.3 噪声及治理措施	14
4.4 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15
五、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16
5.1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16
5.2 环评批复要求	17
六、验收评价标准	19
6.1 环境质量标准	19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9
6.3 总量控制指标	19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	20
7.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20
7.2 监测分析方法	20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1
8.1 验收监测情况	21

8.2 验收监测内容	21
8.3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2
九、环境管理检查	23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3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23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23
9.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23
9.5 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23
9.6 环境绿化情况	23
9.7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3
9.8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24
十、结论及建议	26
10.1 验收监测情况	26
10.2 验收监测评价	26
10.3 环保检查结论	26
10.4 结论	26
10.5 建议	26
附图 1	27
附图 2	28

附件清单：

附件1：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天鹅湾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穗（海）环管影[2013]99号）；

附件2：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3：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4：《关于要求调整建筑设计的复函》（穗国土规划业务函[2016]1610号）；

附件5：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天鹅湾二期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

附件6：广东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天鹅湾二期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环保措施落实的证明》；

附件7：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天鹅湾二期建设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及维修保养制度》；

附件8：广东正合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天鹅湾二期建设项目检测报告》（（正合）环境检测（2018）第0291号）。

一、前言

天鹅湾二期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地段，由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开发建设。

2013年5月，由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写完成《天鹅湾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3年6月17日，取得了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天鹅湾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穗（海）环管影[2013]99号）。

天鹅湾二期项目总用地面积3105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0768.3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2幢地上46层、地下3层住宅楼，住宅楼首层为架空层和入户大堂，二层以上为住宅，项目不设餐饮。项目使用天鹅湾一期备用发电机供给发电，不另设备用发电机，不设中央空调、锅炉等设备。

本项目于2015年9月开工建设，2018年9月建设完成。

2018年9月5-6日，广东正合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委托对天鹅湾二期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我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号）等规定，以及验收监测结果、现场检查结果，编制本验收调查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验收调查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订）；
-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9、《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号）；
- 10、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天鹅湾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5月；
- 11、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天鹅湾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穗（海）环管影[2013]99号）。

2.2 验收调查范围

- （1）水环境调查范围：验收项目污水是否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 （2）大气环境调查范围：验收项目区域内。
- （3）噪声环境调查范围：验收项目区域内、项目场界外1米。
- （4）固体废弃物调查范围：验收项目区域内。
- （5）生态环境调查范围：验收项目区域内。

2.3 验收调查因子

- （1）水环境：选择COD、BOD₅、SS、氨氮作为主要的调查因子。
- （2）大气环境：选择居民厨房油烟作为调查因子。
- （3）噪声环境：选择昼间等效声级、夜间等效声级作为调查因子。
- （4）固体废弃物：选择生活垃圾作为调查因子。
- （5）生态调查：选择项目内的绿化情况作为调查因子。

2.4 验收调查目标

(1) 水环境保护目标为保护花地河水质，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保护周边大气环境质量，使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

(3) 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保护项目周边声环境，使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

(4) 环境敏感点：见下图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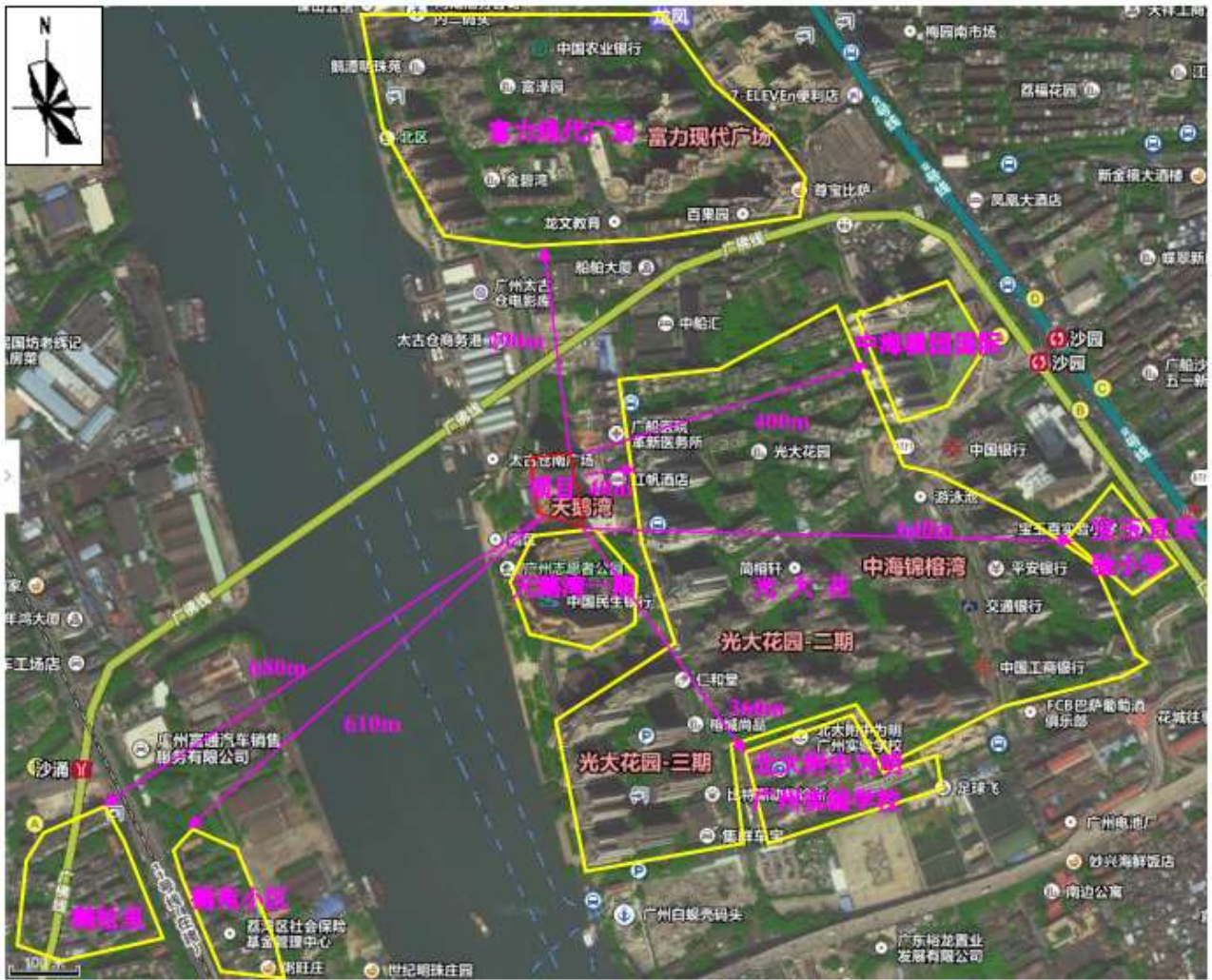


图 2.4-1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2.5 验收调查重点

- (1) 核查实际工程内容；
- (2) 核查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基本情况；
- (3) 调查实际工程内容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 (4) 调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 (5) 调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及效果；
- (6) 核查工程环境监测和环境监理执行情况及其效果；
- (7) 核查工程的环保投资情况。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名称及建设性质

项目名称：天鹅湾二期。

建设单位：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地段。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3.2 项目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85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2%。

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明细见表 3.2-1、表 3.2-2。

表 3.2-1 本项目投资与环境保护投资情况表

项目	项目总投资	环保投资	所占比例
环评阶段估算投资（万元）	85000	100	0.12%
实际投资（万元）	85000	100	0.12%

表 3.2-2 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序号	环保措施	费用（万元）
1	废水治理	20
2	废气治理	20
3	噪声治理	20
4	固废治理	20
5	生态及绿化	20
环保投资小计		100
项目总投资		85000
环保投资及费用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0.12

3.3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天鹅湾二期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地段。项目用地四至情况：东面约 10m 为红帆酒店，南面邻天鹅湾一期住宅，西面为空地，北面为空地。详见表 3.3-1 及图 3.3-1-图 3.3-2。

表 3.3-1 天鹅湾二期建设项目四至情况表

序号	方位	地点名称	性质	与本项目的距离
1	东面	红帆酒店	酒店	10m

2	南面	天鹅湾一期住宅	住宅	相邻
3	西面	空地		相邻
4	北面	空地		相邻



图3.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东面现状



南面现状



西面现状



北面现状



图 3.3-2 建设项目及周边情况照片

3.3.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详见图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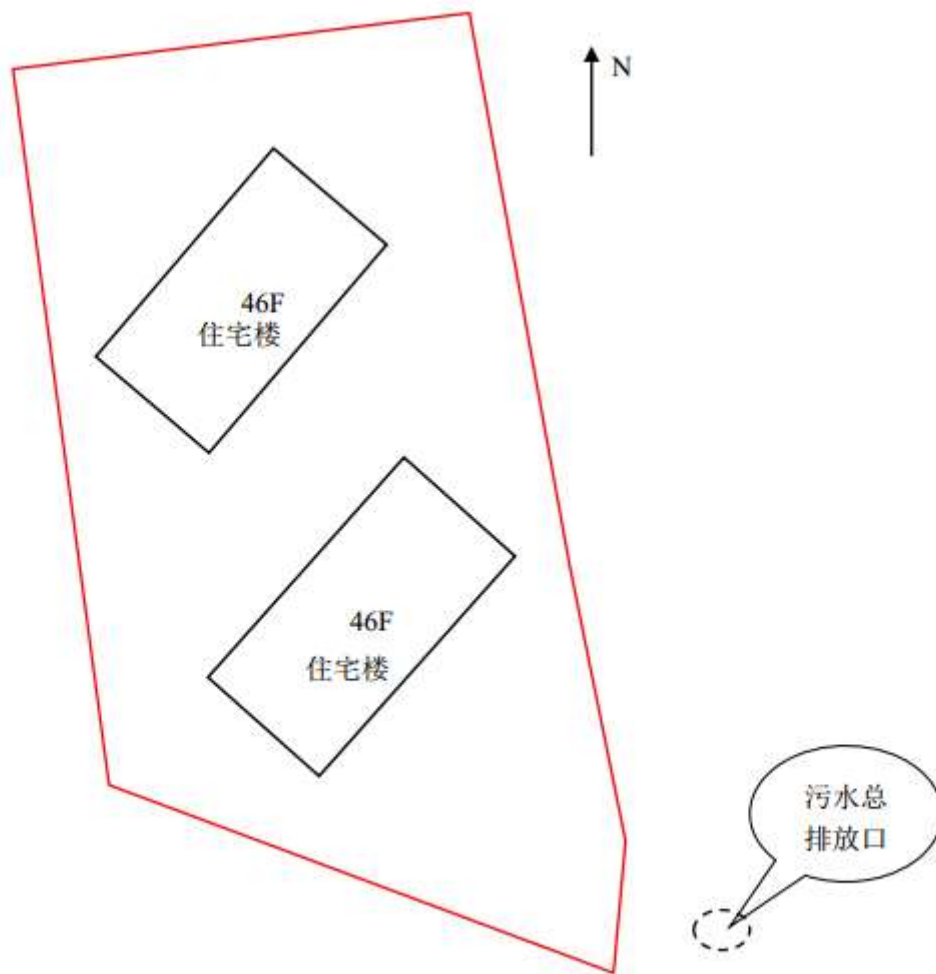


图3.3-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3.4 项目建设规模

天鹅湾二期项目总用地面积 3105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0768.3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 2 幢地上 46 层、地下 3 层住宅楼，住宅楼首层为架空层和入户大堂，二层以上为住宅，项目不设餐饮。项目使用天鹅湾一期备用发电机供给发电，不另设备用发电机，不设中央空调、锅炉等设备。建设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建设情况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本次实际验收内容	变化情况	
工程总投资	总投资 85000 万元	总投资约 85000 万元	一致	
主体工程	建设单位为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3105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3773.5 平方米，主要为住宅楼，不设餐饮经营场所。主要建设内容为：2 幢地上 46 层（地下 2 层）住宅楼，其中首层为架空层和入户大堂，二层以上为住宅，二十一层为避难所；地下室为机动车库、人防设施及设备用房。项目使用天鹅湾一期备用发电机供给发电，不另设备用发电机，不设中央空调、锅炉等设备。	建设单位为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总用地面积 3105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0768.3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 2 幢地上 46 层、地下 3 层住宅楼，住宅楼首层为架空层和入户大堂，二层以上为住宅，项目不设餐饮。项目使用天鹅湾一期备用发电机供给发电，不另设备用发电机，不设中央空调、锅炉等设备	建设单位变更为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增加一层地下室，建筑面积增加 6994.8 平方米。其余一致	
辅助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项目使用天鹅湾一期备用发电机供给发电，不另设备用发电机。	由市政电网供给。项目使用天鹅湾一期备用发电机供给发电，不另设备用发电机。	一致
	给排水系统	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采用污水、雨水分流排水系统，生活污水、冲洗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汇流后排放入市政雨水管网。	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采用污水、雨水分流排水系统，生活污水、冲洗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汇流后排放入市政雨水管网。	一致
	空调系统	项目采用分体空调，不设水冷式中央空调系统和冷却塔。	项目采用分体空调，不设水冷式中央空调系统和冷却塔。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前应经过相应预处理，其中粪便污水经过隔渣及三级化粪池处理，符合《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相应标准。排水按雨污分流排水体制设计和实施，严禁雨、污管道混接，污水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	采用雨、污分流系统。已设置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可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本次实际验收内容	变化情况
废气治理	居民日常生活产生的油烟废气经高效油烟处理装置处理，由规划专用内置烟井引至所在楼顶天面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相应标准。专用烟道应做好保温、隔热、防漏等措施，其设置以不影响居民群众生活环境为原则。	项目2栋住宅楼均已按要求预留居住厨房油烟内置烟井，居住厨房油烟通过专用内置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一致
噪声治理	落实项目风机、水泵等设备的噪声防治设施，降低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边界噪声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广州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相应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生活水泵依托天鹅湾一期，不另设生活水泵。风机选取低噪低振设备并在地下设置专用机房。	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应当分类收集、妥善处置，符合《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已设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生活垃圾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致

注：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四、項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治理措施

4.1 污水及治理措施

4.1.1 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項目施工期污水主要來自施工期的生產污水、施工人員的生活污水及暴雨形成的地表徑流。施工污水包括開挖和鑽孔產生的泥漿水、機械設備運轉的冷卻水和洗滌水、混凝土攪拌機及輸送系統沖洗污水；生活污水包括施工人員的盥洗水和廁所沖刷水；暴雨地表徑流沖刷浮土、建築砂石、垃圾、棄土等，不但會夾帶大量泥沙，而且會攜帶水泥、油類、化學品等各種污染物。

(2) 污染治理措施：工程施工期間，施工單位對地面水的排放進行導流設計，嚴禁亂排、亂流污染道路和環境。施工時產生的泥漿水及沖孔鑽孔樁產生的泥漿未經處理不隨意排放；在回填土堆放場、施工泥漿產生點以及混凝土攪拌機及輸送系統的沖洗點設置臨時沉沙池，含泥沙雨水、泥漿水經沉沙池沉淀後回用到生產中去；施工工地的糞便污水經三級厭氧化糞池處理達到廣東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時段三級標準後，與一般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網，進入西朗污水處理廠處理。

4.1.2 運營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項目運行期產生的污水主要是居民的生活污水、地下車庫沖洗廢水。

(2) 污染治理措施：本項目採取雨、污分流設計。已設置三級化糞池，生活污水經三級化糞池預處理達到廣東省地方標準《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時段三級標準後與沖洗廢水一起匯入市政污水管網，納入西朗污水處理廠處理達標後排入花地河。

4.2 廢氣及治理措施

4.2.1 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項目施工期廢氣源主要有施工開挖及運輸車輛、施工機械走行車道所帶來的揚塵；施工建築材料(水泥、石灰、砂石料)的裝卸、運輸、堆砌過程以及開挖棄土的堆砌、運輸過程中造成揚起和洒落；各類施工機械和運輸車輛所排放的廢氣；房屋裝修的油漆廢氣。

(2) 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①实施施工围蔽，使施工期间的污染尽量控制在场地内，减少灰尘的扩散与污染，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②在建筑材料的运入、装卸过程及余泥渣土的运出、装卸过程中，加强了管理，做到清洁运输，严禁野蛮装运和乱卸乱倒，运输车辆做到装载适量并加蓬盖，出工地前做好了外部清洗，沿途不漏洒、不飞扬，运输限制在规定时段内进行；③对施工路面、开挖作业面、干涸的表土等适当洒水，防止粉尘飞扬；④施工结束时，及时对施工占用场地恢复地面道路及植被；⑤装修使用绿色建材。

4.2.2 运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居民厨房油烟废气、地下车库机动车尾气。

(2) 污染治理措施：①地下车库设置了机械通排风系统，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排出地面；②本项目2栋住宅楼均已设置居民厨房油烟内置烟道，居民厨房油烟经专用内置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4.3 噪声及治理措施

4.3.1 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施工车辆和各种施工机械设备（如挖掘机、推土机、打桩机、电钻、电锯等）产生的噪声。

(2) 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①严格控制施工噪音，噪音排放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②科学合理安排了作业时间，必须夜间施工的，按规定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降低了施工噪音。尽量避免了人为产生噪音，施工不扰民。③对产生噪音的重点设施、设备采取加强润滑和维护保养等有效措施，对高噪声的设备进行了适当屏蔽，做临时的隔声、消声，降低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④选用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具和运输车辆，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等。

4.3.2 运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行期噪声源主要为：风机噪声，地下车库机动车进出噪声。

(2) 污染治理措施：

①风机噪声治理措施：选择了低噪声风机，并将风机安装在风机房内。

②机动车噪声治理措施：地下停车场采取相应控制措施，禁鸣喇叭，严格管理

停车的泊位顺序。

4.4 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4.4.1 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地表开挖的余泥渣土、建筑垃圾及少量生活垃圾。

(2) 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针对固体废物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了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不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到经批准后的指定地点合理处置；施工期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防雨的生活垃圾周转储存容器，交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

4.4.2 运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行期主要固体废弃物是居民生活垃圾。

(2) 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将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日产日清。

五、環評主要結論及環評批復的要求

5.1 環評報告主要結論

《天鵝灣二期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的主要結論：

1、施工期環境影響分析結論

本項目建設施工期產生的揚塵、機械設備廢氣、污水、施工噪聲和余泥渣土、建筑垃圾，會對施工場地及周圍環境產生一定的不利影響。但是，只要制定合理的施工計劃和進行文明施工，在施工階段採取一定的防治措施，特別是余泥和建筑垃圾必須按城市衛生管理部門指定地點消納，注意避免揚塵、污水、噪聲、固廢對鄰近居民住宅的影響，施工必須按《廣州市城市市容和環境衛生管理規定》施行和本報告表上述措施執行，這樣，施工活動對當地的環境影響將是較小的，不至於影響到城市景觀和生態環境。另外，施工活動結束，這種不利影響隨即消失。

2、營運期環境影響分析結論

(1) 廢水

本項目產生的生活污水經隔渣處理、糞便污水經三級厭氧化粪池處理，出水達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時段三級標準，然後排入市政污水管網，納入西朗污水處理廠統一處理達標後排放。經水體的稀釋、擴散後不會對周圍水環境造成明顯影響。

(2) 廢氣

本項目不設餐飲等娛樂飲食項目，主要的大氣污染源為居民住宅油煙和機動車尾氣。

本項目住戶廚房使用管道天然氣烹調產生的油煙污染物排放量很少，經家庭式抽油煙機處理後經預留內置煙道引至樓頂高空排放；機動車放置於地下車庫，地下車庫機動車尾氣經抽排風系統引至地面首層排放，排風口採用金屬百葉窗設計，設置於綠化帶附近，避開居民住宅等敏感點，不會對項目自身及周圍環境產生不良影響。

(3) 噪聲

本項目的主要噪聲及風機、水泵等設備噪聲、機動車噪聲。水泵、風機等設備採取隔聲、減振處理；通過限速、禁鳴等措施控制機動車噪聲，同時完善設計及管理，進出場址的車輛禁鳴喇叭。

经过上述治理措施处理后，使项目四周边界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居民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理，定期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杀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则本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2 环评批复要求

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天鹅湾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穗（海）环管影[2013]99号）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申报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经海珠区环保局会纪[2013]20号同意，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天鹅湾二期定址于海珠区革新路地段，法人代表为杨树坪。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3105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3773.5 平方米，主要为住宅楼，不设餐饮经营场所。主要建设内容为：2 幢地上 46 层（地下 2 层）住宅楼，其中首层为架空层和入户大堂，二层以上为住宅，二十一层为避难所；地下室为机动车库、人防设施及设备用房。项目使用天鹅湾一期备用发电机供给发电，不另设备用发电机，不设中央空调、锅炉等设备。

二、项目必须预留符合要求的规划内置烟道及各类环境污染治理设施所需场地。

三、项目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前应经过相应预处理，其中粪便污水经过隔渣及三级化粪池处理，符合《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相应标准。排水按雨污分流排水体制设计和实施，严禁雨、污管道混接，污水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居民日常生活产生的油烟废气经高效油烟处理装置处理，由规划专用内置烟井引至所在楼顶天面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相应标准。专用烟道应做好保温、隔热、防漏等措施，其设置以不影响居民群众生活环

境为原则。

五、落实项目风机、水泵等设备的噪声防治设施，降低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边界噪声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广州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相应标准的要求。

六、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应当分类收集、妥善处置，符合《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七、确保本项目产生的热、气味及可能产生的其他污染因子不影响环境。

八、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执行《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和《广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等有关规定，避免污水、扬尘、噪声产生不良环境影响。

九、本项目涉及的场地使用功能必须与规划部门的意见一致，如两者不相符，必须到规划部门办理转换相应功能的手续。

十、接本审批意见后，请即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由具有相应设计、咨询和施工资质的机构制订环保污染治理方案与图纸并送我局，建议采用环保认证产品。

十一、本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及其构筑物应当到规划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十三、项目竣工后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环境监测站对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并到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待相关手续完备后，你单位方可正式投产使用，否则，我局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相应行政处罚，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你单位承担。

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

2013年6月17日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天鹅湾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穗（海）环管影[2013]99号），确定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环境质量标准

-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
-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即pH6~9、COD \leq 500mg/L、BOD₅ \leq 300mg/L、SS \leq 400mg/L。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dB(A)、夜间 \leq 50dB(A)。

3、《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夜 \leq 70dB(A)、夜间 \leq 55dB(A)。

6.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其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西朗污水处理厂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不另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

7.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 (1) 验收监测在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 (4)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7.2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的选择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噪声、废气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2-1。

表 7.2-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噪声	边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8.1 验收监测情况

2018年9月5-6日，广东正合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天鹅湾二期建设项目边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8.2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对现场的实际勘察，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环保设施的落实情况后，确定了本项目具体的验收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该建设项目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详见图 8.2-1，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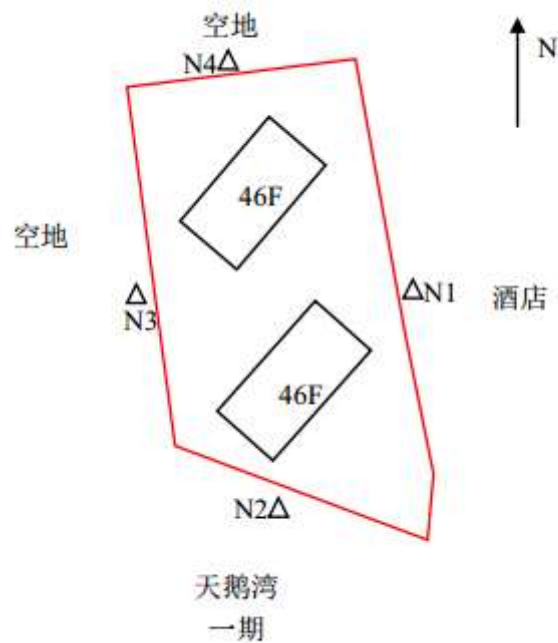


图 8.2-1 建设项目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表 8.2-1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噪声	N1	项目东边界外 1m	监测 2 天，每天 昼夜各监测 1 次。	LeqdB(A)
	N2	项目南边界外 1m		
	N3	项目西边界外 1m		
	N4	项目北边界外 1m		

8.3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8.3-1。

表 8.3-1 验收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单位: dB (A)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噪声	2018.9.5	东边界外 1 米		56.6	44.8	60	50	达标
		南边界外 1 米		57.2	45.8	60	50	达标
		西边界外 1 米		58.6	46.8	60	50	达标
		北边界外 1 米		54.8	43.9	60	50	达标
	2018.9.6	东边界外 1 米		56.3	44.6	60	50	达标
		南边界外 1 米		57.5	46.2	60	50	达标
		西边界外 1 米		58.4	46.6	60	50	达标
		北边界外 1 米		55.2	43.3	60	50	达标

执行标准：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正常运行时，东、南、西、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九、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013年5月，由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写完成《天鹅湾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3年6月17日，取得了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天鹅湾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穗（海）环管影[2013]99号）。该项目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项目于2015年9月开工建设，2018年9月完工投入试运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为了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减轻该建设项目噪声、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项目成立专门的环境管理小组负责各主要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建立了项目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废气、噪声、废水污染的防治以及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执行统一的环境管理制度。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有专人负责检查、维护，职责明确。

9.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经现场检查，该项目的废水排污口设有排污口规范化标识。

9.5 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该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将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并作无害化处理。

9.6 环境绿化情况

该建设项目已做好绿化工作，绿化使用灌木、地被、草皮、乔木等相结合设置；小区与市政路的绿化隔离带种植乔木、灌木等树木。

9.7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该建设项目工施工期间按要求做好施工排水管理、施工扬尘、施工噪声、固废管理的各项目环保措施，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学校等造成明显影响。（具体措施详见附件6）。

9.8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天鹅湾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穗（海）环管影[2013]99号），对本次验收内容的要求落实情况详见表 9.8-1

表 9.8-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为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3105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3773.5 平方米，主要为住宅楼，不设餐饮经营场所。主要建设内容为：2 幢地上 46 层（地下 2 层）住宅楼，其中首层为架空层和入户大堂，二层以上为住宅，二十一层为避难所；地下室为机动车库、人防设施及设备用房。项目使用天鹅湾一期备用发电机供给发电，不另设备用发电机，不设中央空调、锅炉等设备。	建设单位为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总用地面积 3105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0768.3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 2 幢地上 46 层、地下 3 层住宅楼，住宅楼首层为架空层和入户大堂，二层以上为住宅，项目不设餐饮。项目使用天鹅湾一期备用发电机供给发电，不另设备用发电机，不设中央空调、锅炉等设备
2	项目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前应经过相应预处理，其中粪便污水经过隔渣及三级化粪池处理，符合《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相应标准。排水按雨污分流排水体制设计和实施，严禁雨、污管道混接，污水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①该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已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 ②项目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西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已按要求设置三级化粪池。该项目尚未入驻，暂无生活污水、冲洗污水产生。 水污染物治理措施效果较好。
3	居民日常生活产生的油烟废气经高效油烟处理装置处理，由规划专用内置烟井引至所在楼顶天面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相应标准。专用烟道应做好保温、隔热、防漏等措施，其设置以不影响居民群众生活环境为原则。	已落实。 本项目 2 栋住宅楼均已按要求预留居住厨房油烟内置烟井，居住厨房油烟通过专用内置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效果较好。
4	落实项目风机、水泵等设备的噪声防治设施，降低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边界噪声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广州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相应标准的要求。	已落实。 本项目生活水泵依托天鹅湾一期，不另设生活水泵。风机选取低噪低振设备并在地下设置专用机房。 根据广东正合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边界噪声的现场监测数据表明，东、南、西、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噪声治理措施效果较好。
5	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应当分类收集、妥善处置，符合《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项目已设有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生活垃圾拟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6	<p>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执行《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和《广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等有关规定，避免污水、扬尘、噪声产生不良环境影响。</p>	<p>建设项目已落实施工期间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学校等造成明显影响（详见附件6）。</p>

十、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情况

2018年9月5-6日，广东正合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天鹅湾二期建设项目边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10.2 验收监测评价

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10.3 环保检查结论

该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环保组织结构完善，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由专人负责落实，运转良好、绿化状况良好，已总体落实环评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10.4 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能按照设计要求做好环保建设。由广东正合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正常运行时，东、南、西、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根据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天鹅湾二期建设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天鹅湾二期建设项目对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环保措施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基本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因此，天鹅湾二期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10.5 建议

1、做好未来营运计划，注意维护环保处理设备，确保环保验收后日常营运过程中各污染项目达标排放。

2、设立专职环保负责人，加强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教育，做好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工作，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环保资料档案。

附图 1：排污口标识牌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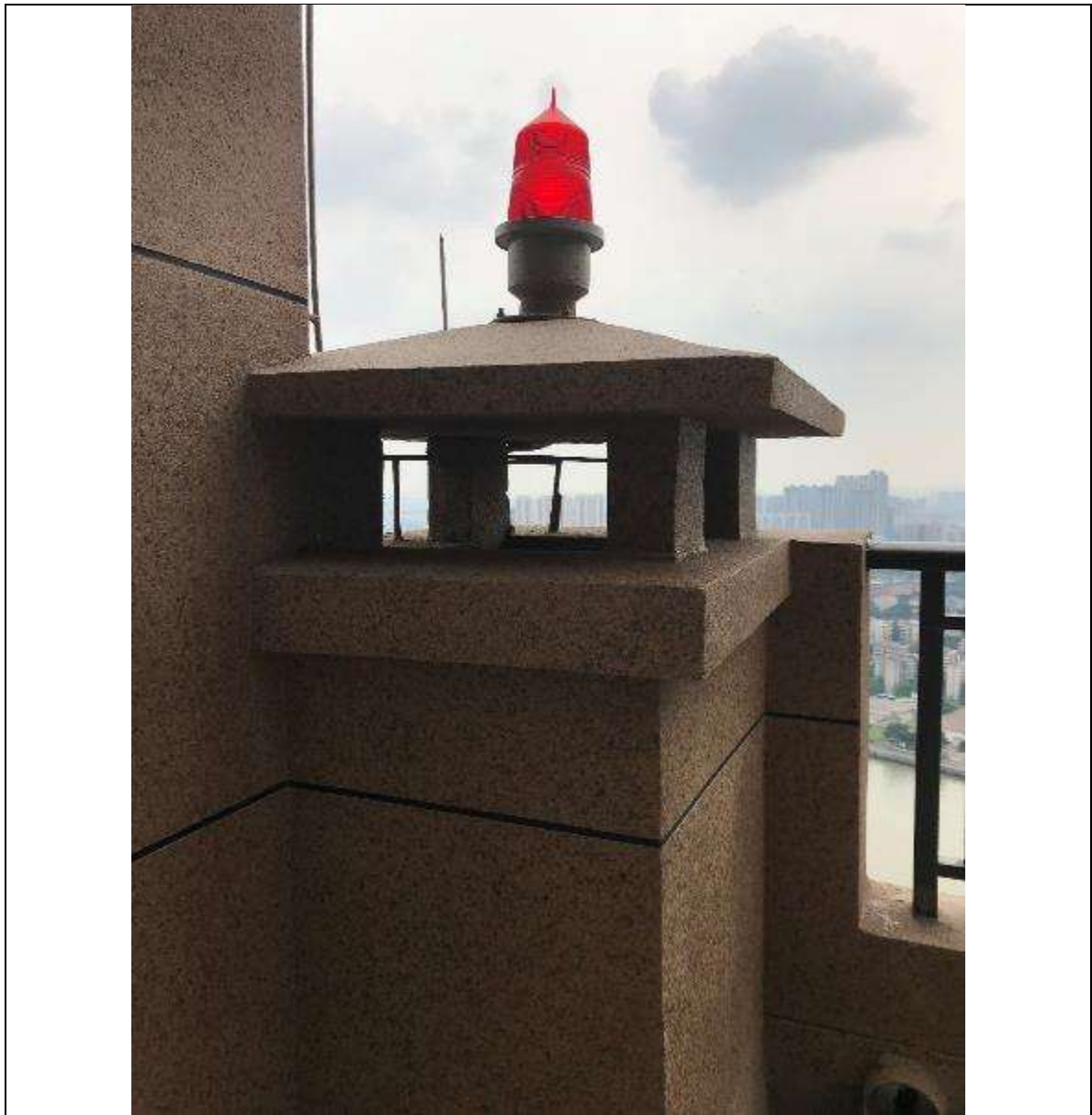


污水排放口：水-01（近照）



污水排放口：水-01（远照）

附图 2：治理设施图片



居民厨房油烟内置烟道

附件1：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天鹅湾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穗(海)环管影[2013]99号)

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

穗(海)环管影〔2013〕99号

关于天鹅湾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申报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经海珠区环保局会纪〔2013〕20号同意，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天鹅湾二期定址于海珠区革新路地段，法人代表为杨树坪。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3105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3773.5 平方米，主要为住宅楼，不设餐饮经营场所。主要建设内容为：2 幢地上 46 层（地下 2 层）住宅楼，其中首层为架空层和入户大堂，二层以上为住宅，二十一层为避难所；地下室为机动车库、人防设施及设备用房。项目使用天鹅湾一期备用发电机供给



发电，不另设备用发电机，不设中央空调、锅炉等设备。

二、项目必须预留符合要求的规划内置烟道及各类环境污染治理设施所需场地。

三、项目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前应经过相应预处理，其中粪便污水经过隔渣及三级厌氧化粪池处理，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相应标准。排水按雨污分流排水体制设计和实施，严禁雨、污管道混接，污水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居民日常生活产生的油烟废气经高效油烟处理装置处理，由规划专用内置烟井引至所在楼顶天面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相应标准。专用烟道应做好保温、隔热、防漏等措施，其设置以不影响居民群众生活环境为原则。

五、落实项目风机、水泵等设备的噪声防治设施，降低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边界噪声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广州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相应标准的要求。

六、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应当分类收集、妥善处置，符合《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要求。

七、确保本项目产生的热、气味及可能产生的其他污染因子不影响环境。

八、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执行《广州市大气污染

防治规定》和《广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等有关规定，避免污水、扬尘、噪声产生不良环境影响。

九、本项目涉及的场地使用功能必须与规划部门的意见一致，如两者不相符，必须到规划部门办理转换相应功能的手续。

十、接本审批意见后，请即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由具有相应设计、咨询和施工资质的机构制订环保污染治理方案与图纸并送我局，建议采用环保认证产品。

十一、本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及其构筑物应当到规划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十二、项目竣工后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环境监测站对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并到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待相关手续完备后，你单位方可正式投产使用，否则，我局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相应行政处罚，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你单位承担。



地 址：宝岗大道100号飞龙大厦八楼

联系人：朱国宏、黎剑灏

联系电话：34387486

附件2：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编号 50120140163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6806329

名 称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70号4楼
法定代表人	杨树坪
注册 资 本	贰拾伍亿叁仟陆佰贰拾肆万柒仟捌佰柒拾元整
成 立 日 期	1983年06月15日
营 业 期 限	1983年06月15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房地产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7 月 26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i.gz.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穗国土规划业务函（2016）1610号

关于要求调整建筑设计的复函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前经穗规建证[2014]969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同意在海珠区革新路广船机械厂厂区地段建设住宅楼工程（自编天鹅湾二期）2幢，后经穗规函[2015]6962号文同意调整建筑设计，并经穗规函[2016]1068号及穗国土规划业务函[2016]198号文同意变更建设单位名称为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现你单位申请再次调整上述工程建筑设计的来函及有关资料收悉。经进行批前公示并审查，函复如下：

一、同意按附图所示（附件1）调整上述工程的建筑设计，调整后的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详见附件2。其它仍按穗规建证（2014）969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附件2、附件3的有关要求办理。

二、建筑设计调整涉及土地出让金、市政配套费的问题，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三、本工程为项目地块的二期工程，地下车库在地下二层D3-D4轴处与一期工程连通，应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做好地下室基

坑开挖护壁方案，确保施工安全。应在施工过程中确保与一期地下室连通，并在使用过程中确保车道贯通，不得擅自封闭出入口。

四、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 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新建办公楼、商场、酒店等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和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 30%。

五、涉及地铁保护问题应严格按《广州地铁集团关于天鹅湾二期项目第三次调整建筑设计方案请审的复函》（穗铁地保（2016）755 号）的意见办理。

六、建设项目应采用三线下地、雨污分流系统。化粪池建设应征求水务部门意见，并按其要求办理。如确需设置，其位置不得临主要道路，不得占用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

七、如因调整建筑设计引起相关权益人纠纷，应由你单位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八、根据 2009 年 5 月 1 日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安全专业审查采用审核、备案、抽查等制度。建筑设计应符合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并按规定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办理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等手续。若经消防部门审查提出修改设计意见的，你单位应及时到我委办理调整建筑设计的有关手续。

九、其他涉及人防工程、环境保护（含污水处理设施）、卫生防疫、土地管理、施工安全、地上地下管线、测量水文标志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征求相应管理部门意见，并按照其要求办理。

十、注销穗规建证（2014）969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存档图及附件 1《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注销穗规函〔2015〕6962 号文及其附图。

十一、本复函与穗规建证〔2014〕969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关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延期的复函》（穗规函〔2015〕2758 号）、《关于申请变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名称的复函》（穗规函〔2016〕1068 号）、《关于申请变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名称的复函》（穗国土规划业务函〔2016〕198 号）同时使用。

此复。

- 附件：1. 存档图 24 张；
2. 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 1 份。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2016 年 12 月 12 日

-02-1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2016年12月12日印发

穗国土规划业务函〔2016〕1610号附件2

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

日期: 2016年12月12日 (章)



项目	项目名称			幢数			
	住宅楼(自编天鹅湾二期)			2			
一 建筑 规模	总建筑面积(M ²)		70768.3				
			其中	地上	48423.10		
	建筑层数(层)		地下	22345.20			
			地上	46			
		地下	3				
二 主要 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住宅	46651.50	其它	33.60			
	备注:						
三 公建 配套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备注:						
四 其他 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备注		
	1. 地下汽车库 / 地下非机动车库		19932 / 397.50		622 泊位 /		
	2. 地下设备用房		2015.60				
	3. 首层架空		780.70				
	4. 地上汽车库 / 地上非机动车库		0 / 95		/		
	5. 其他层架空 / 避难层		0 / 598		/ 第12、24、36层		
	6. 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		264				
	7. 其他		0				
相关 指标	基底面积(M ²)	住宅户数	阳台面积(M ²)	地下商业面积(M ²)	地下其他用房面积(M ²)	计算容积率面积(M ²)	容积率
	1127.80	168	2730.20	0	0	46780.10	-
说明	1. 计算容积率面积为本表中第二、三和第四项的第4、7点的面积总和。 2. 第三项中的公建配套面积以公建的净建筑面积计算, 不含公建分摊面积。 3. 基底面积是指首层外墙(柱)外包线所围合范围的建筑面积。 4. 如首层架空作汽车库使用, 则该部分只当地上汽车库、非机动车库计, 不重复计入首层架空面积。 5. 阳台面积为封闭阳台面积和不封闭阳台二分之一面积的总和。						

附件5：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天鹅湾二期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

天鹅湾二期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较好地按规定落实了施工过程中的各项环保措施,措施如下:

一、施工期间排水管理

1、项目施工前按规定在工地内设置排水管网,根据要求铺设管道,不向路面直接排水。

2、临时施工排水严格执行雨、污分流的排水制度。含有泥沙(浆)、水泥等的施工废水,设计了三级沉淀池先行沉淀,并定期清理沉淀池,沉淀后的水回用于工地洒水降尘。

二、施工扬尘管理

1、加强对可能产生扬尘的物资管理,粉煤灰、石灰等在装卸及使用过程中,避免从高处掉落,轻拿轻放,不用力棒打。

2、对施工现场的道路、砂石等建筑材料堆场及其他作业区,在地面干燥时,经常洒水湿润。

3、散体物料、建筑垃圾按照规定实行车辆密闭运输,确保运输沿途不洒漏,不扬尘。严格控制搅拌机械的扬尘。脚手架等设施先除尘后拆除,并做到拆除时有人监控安全和环保。

4、对会引起扬尘的建筑废物采取围蔽堆放处理,加强对建筑余泥的管理,对散装材料罩防尘网。

5、现场使用成品混凝土,不使用散装水泥。

三、施工噪声管理

1、严格控制施工噪音,噪音排放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科学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必须夜间施工的,按规定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降低施工噪音。避免人为产生噪音,做到施工不扰民。

3、对产生噪音的重点设施、设备采取加强润滑和维护保养等有效措施,对高噪声的设备进行适当屏蔽,做临时的隔声、消声,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施工固体废物管理

工地的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对有扬尘的废物采用围隔堆放的方法处置，并及时运到规定的场地处理。



附件6：广东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天鹅湾二期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环保措施落实的证明》

天鹅湾二期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环保措施落实的证明

天鹅湾二期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期间按要求做好了施工排水管理、施工扬尘管理、施工噪声管理、施工固体废物处置等各项环保措施。

该项目施工期间认真落实了施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造成影响，特此证明。



附件7：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天鹅湾二期建设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及维修保养制度》

天鹅湾二期建设项目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

- 一、热爱本职工作，遵守所服务的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坚守工作岗位，不串岗、不离岗，不做与岗位无关的事。
- 三、当值时认真负责，检查设备运行状况，做好运行记录。
- 四、发现设备运行不正常时，及时处理，做好记录及时上报主管领导部门，不得隐瞒。
- 五、根据环保设备性能及工艺参数，做好运行管理，注意各项指标变化，调整工艺运行，做到随时发现问题，随时解决。
- 六、遵守安全技术操作，劳动保护和防火条例。
- 七、负责做好本岗设备的保养和环境卫生工作。
- 八、建立交接班制度，每天一班制，每天工作八小时，每班一人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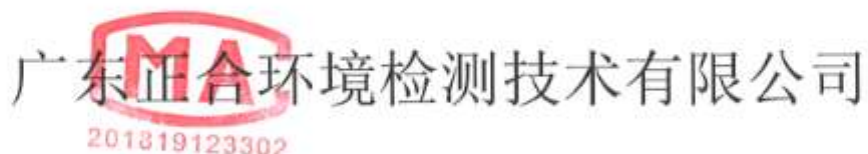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9月3日

天鹅湾二期建设项目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 一、环保设施维修和管理人员应遵照设备说明书的要求和维修规程，定期进行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并做好记录，使设备处于正常完好的状态，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二、每天对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维修。
- 三、严格按照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根据设备的要求及运转情况，按时检查润滑油的量和质，不符合要求的，应补足或更换，使设备运转处于良好的润滑状态，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
- 四、对老化、损坏或经检查不合格的零件及时更换。
- 五、制订大中小维修计划，并严格执行。
- 六、所有设备都必须经常做清污处理，保证设备的运行效率，防止设备被腐蚀。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9月3日

附件8：广东正合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天鹅湾二期建设项目检测报告》（（正合）环境检测（2018）第0291号）



检测报告

（正合）环境检测（2018）第 0291 号

委托单位：_____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_____ 天鹅湾二期

检测类别：_____ 验收检测

检测类型：_____ 噪声

报告日期：_____ 2018-09-10

广东正合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报告无编制人、复核人、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CMA 标志、骑缝章”均无效。
4. 委托送样的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责。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综合室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综合室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 位：广东正合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汇景大厦 36 号 4008 房

电 话：020-82282892

传 真：020-82282892

邮政编码：510730

检测报告

一、检测任务

受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对该企业的噪声进行检测。

二、企业概况

项目名称：天鹅湾二期
单位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地段

三、检测内容

3.1 检测点位和项目

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见表 1。

表 1 检测项目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噪声	东边界外一米	昼间、夜间 Leq (A)
	南边界外一米	
	西边界外一米	
	北边界外一米	

3.2 检测方法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
噪声	边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四、执行标准：

1、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排放限值。



五、检测结果

5.1 边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3。

表 3 边界噪声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边界噪声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检测时间	2018-09-05~2018-09-06		检测人员		李国清、罗贵光				
环境条件	2018-09-05 天气: 晴, 气温: 32.5℃, 大气压: 100.1kPa, 风速: 1.7m/s, 风向: 东南								
	2018-09-06 天气: 晴, 气温: 33.2℃, 大气压: 100.3kPa, 风速: 2.2m/s, 风向: 东南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Leq dB(A)									
点位序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日期	昼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夜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东边界外一米	生活噪声	2018-09-05	56.6	60	达标	44.8	50	达标
			2018-09-06	56.3	60	达标	44.6	50	达标
2	南边界外一米	生活噪声	2018-09-05	57.2	60	达标	45.8	50	达标
			2018-09-06	57.5	60	达标	46.2	50	达标
3	西边界外一米	施工噪声	2018-09-05	58.6	60	达标	46.8	50	达标
			2018-09-06	58.4	60	达标	46.6	50	达标
4	北边界外一米	施工噪声	2018-09-05	54.8	60	达标	43.9	50	达标
			2018-09-06	55.2	60	达标	43.3	50	达标
备注: 1、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排放限值。 2、昼间检测时段 06:00-22:00。夜间检测时段 22:00-06:00。 3、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集的样品负责。									

六、检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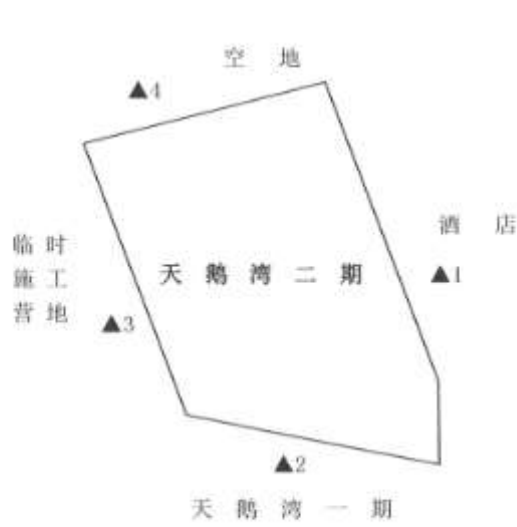


图1. 检测布点示意图 (▲噪声检测点)

报告结束

正合公司

编写: 陈敏丽

审核: 黄维达

签发: 孙文时
签发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
时间: 2018年09月10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天鹅湾二期					建设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地段				
	建设单位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					邮编	510000	联系电话	020-87393888		
	行业类别	三十六、房地产-106、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等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5年9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年9月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投资总概算(万元)	8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0.1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新豪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8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0.12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穗(海)环管影[2013]99号		批准时间	2013年6月17日	环评单位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正合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废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油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